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星期二）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4 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 2.5 锁定期安排；
 - 2.6 上市地点；
 -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9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8：00-12：00，14：00-18：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9月10日下午18：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杰、郑玉环

联系电话：0731-84030025

传 真：0731-84030025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10100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4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2.5锁定期安排			
2.6上市地点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9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议案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投票代码：365216； 投票简称：千山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关的意见，具体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锁定期安排	2.05
	2.6 上市地点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8
	2.9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1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16	买入	100.00元	1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

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 至2014年9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